**科技成果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ZYC-QT[2020]003

**甲方（转让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住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力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26号）的要求，甲方经批准，需与其下属的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制药厂（以下简称研究院制药厂）脱钩，因此甲方需将研究院制药厂资产中属于甲方的资产（经清产核资确认全部为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整体转让，经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乙方中标成为受让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批准文号** | **有效期** | **剂型** | **规格** |  |
| 1 | 通络下乳口服液 | 国药准字B20020604 | 2020-08-09 | 合剂 | 每瓶装40ml |  |
| 2 | 芪元益气补血口服液 | 国药准字B20020640 | 2020-08-09 | 合剂 | 每支装10ml |  |
| 3 | 肌苷口服溶液 | 国药准字H45021425 | 2020-08-09 | 口服溶液剂 | 20ml：0.2g |  |
| 4 | 肌苷口服溶液 | 国药准字H45021424 | 2022-01-11 | 口服溶液剂 | 10ml：0.2g |  |
| 5 | 绿晨氨基酸营养液 | 卫食健字[1998]第550号 |  | 口服液 | 150ml/瓶  250ml/瓶  10ml\*10支 |  |
| 6 | 绿晨注册商标 | 932561号  3630094号 | 2027-01-20  2025-11-27 |  |  |  |

第1-5号标的为甲方研发的科技成果，第6号标的是甲方为销售上述药品和保健品注册的商标，上述转让标的甲方拥有所有权。

**1.2 转让标的现状**

1.2.1 根据甲方和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方药业）于2013年10月15日继签的《合作协议书》，第1-4号标的由古方药业经营，于2013年底停产。

1.2.2 第5号标的由甲方生产经营，于2016年2月停产。

**1.3 转让标的的限制**

1.3.1 根据甲方和古方药业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2016年12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甲方和古方药业合作经营研究院制药厂，合作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双方还约定上述《合作协议书》不因研究院制药厂的所有制变更、企业类型变换、合并、分立、兼并、以及资产管理变更等因素而改变。

1.3.2 因研究院制药厂为非独立法人，无法进行整厂产权转让，本次脱钩方式为将研究院制药厂中属于甲方所有的整体资产以科技成果转让方式挂牌出售，实现与甲方的脱钩。但此种交易方式是否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注字【2009】518号》等相关药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后续药政法规变化，乙方应自行确认。

1.3.3注册在研究院制药厂名下的清火口胶（国药准字B20021034）因药品标准未转正，存在不予再注册的风险，甲方需继续完善药品标准，不在此次挂牌交易标的中。注册在甲方名下的八味地黄宁心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482），根据甲与古方药业于2004年4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已转让给古方药业，不属于挂牌交易的标的。

1.3.4 为保证转让标的完成变更登记，根据药政法规要求，1.3.3中的清火口胶、八味地黄宁心口服液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须一并变更登记至乙方，乙方同意清火口胶所有权仍属甲方，八味地黄宁心口服液所有权仍属古方药业。待药政法规允许后，由乙方再分别变更回原所有权人，在未变更回原所有权人之前，乙方不得阻碍甲方、古方药业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

**第二条 交易方式**

2.1 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所有权一次性整体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对上述转让标的的状况、风险及限制条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交易风险。乙方不得以转让标的的技术性问题、限制条件、药政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和古方药业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和2016年12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受让后承继上述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4 研究院制药厂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的原件及第1-4号标的的再注册批件、质量标准批件原件等相关技术资料由古方药业交付乙方。

2.5 乙方付清第一期转让费后，甲方即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申报广西卫生厅的处方工艺等材料及申请保健药转为国家试行标准的申报材料，尤其是水解蛋白液的注册工艺资料。

2.6 乙方付清第一期转让费后，甲方即向乙方移交绿晨氨基酸营养液的保健品批文、技术资料。

2.7 乙方付清第一期转让费后，由甲方协调古方药业配合乙方办理研究院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转让标的批文的变更登记手续，但甲方不承诺上述证照的办理结果，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转让费用**

3.1受让方在《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50％首期成交价款 元，剩余部分受让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资产担保，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在全部药品批文（指标的1-标的4）变更登记到受让方，而且受让方基于转让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制订的水解蛋白液质量标准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并取得批准文件后90天内付清全部药品批文的款项 元；

（2）在绿晨氨基酸营养液批文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取得国家批件后90天内付清该转让标的的全部款项（标的5） 元。

（3）在绿晨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后90天内付清该转让标的的全部款项（标的6） 元；

（4）在上述付款期内（付款期以转让标的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后开始计,其中,芪元益气口服液以取得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的水解蛋白液质量标准文件后开始计息），受让方每季度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付款期间的利息**。**受让方付款期限超过以上约定时间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3.2 水解蛋白液是芪元益气补血口服液的重要原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签发的药品标准颁布件明确要求“标准转正后，建立能控制质量的水解蛋白液质量标准，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

3.2.1 如果该标的药品批文不能变更到乙方或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制订的水解蛋白液质量标准，经过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仍无法获得国家药典委员会认可，甲方应在收到国家药监局通知后90天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该品种的转让费。

3.2.2 如乙方要求全标的退款的，乙方应将全部标的变更回甲方，变更登记完成后90天内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全部标的转让费；如因药政法规变化等非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无法及时变更回甲方的，甲方应在90天内全额退回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所有标的转让费，若逾期未付款，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在标的转回甲方前，乙方负有代管和积极维护的义务（代管和维护的行政性收费由甲方承担），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该标的的处置，其收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使用、生产和销售该标的。

3.2.3 在甲方和乙方均已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若确因国家政策无法获得国家药典委员会认可的，各自已支出的研究费用和申报费用由各自承担。

3.3 若经过甲方和乙方共同努力，绿晨氨基酸营养液批文仍不能变更到乙方或药监部门拟撤销其批文号的，在收到药监部门出具不予批准或撤销文号意见后90天内，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该品种的转让费，如不按时付款，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4 挂牌交易佣金甲方和乙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3.5 挂牌交易所需缴纳的税款由各纳税主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支付第一期转让费的，乙方应将所交的挂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按时支付第二期转让费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因延期付款造成转让标的无法生产或再注册申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广西联合产权所有限责任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